

证券代码：834732

证券简称：雄汇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逵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逵欢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蒋逵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蒋逵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逵俊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蒋逵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蒋逵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志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郑志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志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计艳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计艳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计艳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林刚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曹林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曹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阮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阮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璐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王璐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逵欢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逵俊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志萍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计艳萍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林刚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丽	监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璐	监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